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4241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肺炎疫情應考生注意事項、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因應肺炎疫情考生家長注意事項、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因應肺炎疫情考生服務隊注意事項及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各1份（9943161_10930424191_1_ATTACH1.pdf、9943161_10930424191_1_ATTACH2.pdf、9943161_10930424191_1_ATTACH3.pdf、9943161_1093042419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肺炎疫情應考生、考生家長、考生服務隊注意事項及全國試務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各1份，請各校轉知考生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09年5月5日109教育會考字第1091010101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3033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89121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之順利推展及維護考生權益，本局業於109年4月27日函知各校「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

新民國中 1090511



PFAA1093003033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工作因應措施」，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臺北考區試務會為讓考生、家長及國中考生服務隊瞭解本考區因應疫情之考場防疫作為，特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讓相關人員得以參閱瞭解，除防疫工作外，亦維護考生應考權益；另全國試務會所訂定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臺北考區各考場將配合辦理，請各校轉知考生及家長知悉。

四、另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規定：「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五、歷來部分考生將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家長會贈送之文具用品攜入試場使用，惟請各校提醒考生留意文具用品是否印有提示作答之中英文詞語或成語、數理公式、符號或圖形，避免攜入試場使用，致監試作業判定之疑義，並影響考試公平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